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济院党办〔2009〕17号

关于组织开展保密承诺书签订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根据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市国家保密局《关于组织开展保密承诺书签订工作的通知》（济保发〔2009〕2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组织开展保密承诺书签订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诺书签订的范围是在工作中已经或可能接触、知悉国家秘密的人员，包括领导干部，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工作人员。我校具体签订范围由学校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按上级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确定。

二、按《济保发〔2009〕2号》文件的要求签订保密承诺书的人员，离岗时应确定脱密期限，签订离岗保密承诺书。脱离期限由学校根据其接触、知悉国家秘密的密级、数量、时间等情况确定，一般为6个月至3年（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脱密期内，依照有关

规定对涉密人员择业和因私出境等采取限制性措施。

三、保密承诺书一式二份，学校保密办和承诺人各一份，要认真保管，长期保存。

四、高度重视，切实做好保密承诺书签订和执行工作。学校保密办要坚持实行保密承诺制度，及时与新上岗和离岗的涉密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具体检查监督保密工作开展情况。对违反保密承诺的部门和人员，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 附件：1. 在岗人员保密承诺书
2. 离岗人员保密承诺书
3. 需签订承诺书的院领导、保密要害部门(部位)
工作人员名单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09年6月17日

主题词：保密工作 承诺书 通知

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

2009年6月17日印发

(共印20份)

附件 1:

在岗人员保密承诺书（样本）

我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

五、未经单位审查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六、离岗时，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签订保密承诺书。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离岗人员保密承诺书（样本）

我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

三、已全部清退不应由个人持有的各类国家秘密载体；

四、未经原单位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原单位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五、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服从有关部门的保密监管。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需签订承诺书的院领导、保密要害部门（部位） 工作人员名单

1. 院领导：王应进 罗家英 谢安庆 王庆成 刘德胜
朱松涛 张生贤
2.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工作人员
党委（院长）办公室：李 岩
纪委：胡国柱
组织人事部（处）：李刘成
宣传部：朱宁波
教务处：李传银 朱桂林
科研处：王旭英
国际交流中心：王东艳
党委（院长）办公室机要科：李 军
党委（院长）办公室文秘科：李洪伟
党委（院长）办公室档案馆：刘 艳 袁 婷 胡雪玲
组织人事部（处）组织科：魏勋田
组织人事部（处）干部科：陆 波